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7-05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股票简称:银星能源,股票代码:000862)自2017年3月13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7年6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将在2017年6月9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预计包括中国铝业公司旗下稀土资产和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宁夏

能源)持有的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仪风电)50%股权等资产;主要交易对方包括稀土资产的相关股东和公司控股股东。稀土资产控股股东为中国铝业公司、银仪风电控股股东为本公司,上述资产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铝业公司。

2. 交易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是否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等;

公司初步计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较多,最终资产范围尚未确定,相关交易各方正在就拟交易事项积极沟通,故公司尚未与交易各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4. 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包括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稀土资产,相关各方正在就重组资产的范围进行协商,公司还未正式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停牌期间,公司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健兴业评估有限公司对银仪风电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目前拟与本次新增资产一并重新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5. 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况。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与各相关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对收购银仪风电 50%股权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度报送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已组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健兴业评估有限公司对银仪风电进行资产审计和评估。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范围发生变化，新增的相关资产需进行尽职调查，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前披露重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将在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三、公司承诺的复牌时间

公司承诺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四、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鉴于本次资产重组范围发生变化，各相关方正在就重组方案进行协商，公司尚未正式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目前尚无法由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意见。

五、承诺事项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25日